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议案已经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钱文龙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吴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意影视”）尚欠公司董事吴毅先生 1,187.54 万元未归还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2018 年 2 月向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借款 3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0%，2018 年 1 月向公司董事吴毅先生借款 16,000 万元，2018 年天意影视陆续向董事吴毅借款 4,937.54 万元，合计 20,937.54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0%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钱文龙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吴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序号	出借人	借款金额	借款用途	借款利率
1	钱文龙	3000 万元	用于公司经营	0%
2	吴毅	20,937.54 万元	与业务发展	0%

除以上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，体现了钱文龙先生作为控股股东、吴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钱文龙先生、吴毅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其他七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，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钱文龙先生、董事吴毅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系支持公司发展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体现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。

该借款行为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、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，加快公司发展速度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